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龔妤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5
樓之13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31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
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姮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464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5,602
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5%計算
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74,379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，(三)新臺幣42,949元自民國1
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51%計算之利息，
(四)新臺幣37,023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
0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姜貴泰

07 法 官 蔡志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姜貴泰